**公务用汽车维修服务协议**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现有的16辆公务用车提供车辆年检、车辆保养、维修维护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修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专项修理、洗车等。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二年或项目预算用尽为止（自2022年6月1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含税）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甲、乙双方据实进行结算。

（二）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工时单价+配件费）×供应商投报的折扣率。

1.每次的维修收费标准见《车辆维修及保养收费标准》。

2.不在《车辆维修及保养收费标准》中的维修项目及保养配件费用计价方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工时单价+配件费）×供应商投报的折扣率。

“工时”是指维修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量），主要取决于车型构造、作业项目、工艺设备、工人熟练程度及管理等因素。“工时”按照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江门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江交协[2013]45号）的内容执行，工时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元/小时。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确定。

（四）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按季度结算维修保养费用给乙方，乙方在完成上季度维保服务后，汇总上季度的结算清单交甲方确认，待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成交折扣率计算的上季度的维修保养费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二）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或与《公务用车维修单》上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三）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对乙方未出具《公务用车维修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维修结算清单》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车辆维修服务。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内）等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旧件，但乙方必须在《公务用车维修单》中注明为旧件。  
　　6．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甲方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  
　　1．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甲方，并在《公务用车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2．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零配件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不在《车辆维修及保养收费标准》中的维修项目还应当标明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三）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10000公里或90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3000公里或30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行驶1000公里或10天；小修保证正常行驶1500公里或15天。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四）汽车维修的联网监控要求  
　　乙方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乙方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送修单上约定的维修项目和期限完成维修工作，逾期未能完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维修金额千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过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依然无法及时按要求整改至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维修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由此所产生的相应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20％的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任何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所产生的相应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